

天主教博智小學校友會

會章

1. 本會名稱：

- 1.1 中文：天主教博智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1.2 英文：Price Memorial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Old Schoolfellow Association

2. 會址：

- 2.1 九龍黃大仙竹園道53號天馬苑

3. 宗旨：

- 3.1 促進校友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
- 3.2 協助母校之發展。
- 3.3 舉辦活動，增強校友間的感情和聯繫。

4. 會員類別：

- 4.1 普通會員：凡曾於「博智學校或天主教博智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畢業生及曾於本校肄業的學生。
- 4.2 名譽會員：對本會會務有貢獻，且由本會邀請入會並於會員大會通過邀請之人士。

5. 會員權利：

- 5.1 普通會員均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未滿十八歲之會員無選舉及被選權）。
- 5.2 名譽會員享有動議、表決、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
- 5.3 所有會員均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6. 會員義務：

- 6.1 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
- 6.2 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商業活動或政治活動。

7. 會費：

- 7.1 港幣30元(一次性收費)

8. 組織：

- 8.1 會員大會：
 - 8.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會長召開。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
 - 8.1.2 開會日期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前以在校舍張貼通告、電話、電郵或書信等各種方式通知各會員，並以不少於普通會員出席人數三十人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舉行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並在該日起十四天內再次舉行，但仍須於七天前以在校舍張貼通告、電話、電郵或書信等各種方式通知各會員，經第二次舉行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寡皆為合法會議。
 - 8.1.3 如經半數委員或不少於五十名會員聯署書面請求，或遇到本會會章訂明之各特別情況，常務委員會應盡快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須於接到請求書日起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各點，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要求與周年大會相同。

- 8.1.4 會員大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長及司庫須分別於會員大會上報告本會會務及財政，如遇會長及司庫出缺，可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之委員代理。
- 8.1.5 各項會議的動議均須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主持該次會議的主席不應於初輪表決時投票，如遇表決時雙方票數相同，則由主持該會議的主席加決定一票。
- 8.1.6 會員大會與特別會員大會的議決具同等效力。
- 8.1.7 於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之會員大會上，須進行常務委員會委員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 8.2 常務委員會之顧問：
 - 8.2.1 本校校監及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之會議。
 - 8.2.2 校長每年推薦兩名在本校任職教師出任顧問，列席於常務委員會會議，作為校方與本會之橋樑。
- 8.3 常務委員會：
 - 8.3.1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
 - 8.3.1.1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會務。
 - 8.3.1.2 草擬會務計劃。
 - 8.3.1.3 制定財政報告，並交會員大會省覽及通過。
 - 8.3.1.4 策劃各項活動。
 - 8.3.1.5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8.3.2 常務委員會之組成：
 - 8.3.2.1 常務委員會應由最少五位、最多十二位委員（包括會長）組成。
 - 8.3.2.2 常務委員會應在會員大會中由出席會員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選出。
 - 8.3.2.3 於會員大會中取得最高票數之五至十二位會員出任常務委員會委員。
 - 8.3.2.4 常務委員會設會長、副會長、司庫及文書共四個常設職位，各常設職位由當選之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
 - 8.3.2.5 常務委員會可按會務需要設立非常設職位，各非常設職位由當選之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
 - 8.3.2.6 常務委員會委員產生後須於十四天內進行互選，互選後十四天內新舊委員須完成職權移交，同時將委員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
 - 8.3.3 常務委員會之常設職位及其職責如下：
 - 8.3.3.1 會長一人：
 - 8.3.3.1.1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推行會務及簽署本會文件。
 - 8.3.3.1.2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
 - 8.3.3.1.3 代表本會向校方提供意見。
 - 8.3.3.1.4 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事務。
 - 8.3.3.2 副會長一人：
 - 8.3.3.2.1 輔助會長推行會務，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 8.3.3.3 司庫一人：

8.3.3.3.1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賬目，包括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妥善的會計帳目，並依照全年數據預備和呈交每年資產負債表和收支表給常務委員會審核和認可在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上呈報。

8.3.3.4 文書一人：

8.3.3.4.1 保管本會書信、會務文件，負責處理往來文件、本會一切文書工作及各項會議紀錄。

8.3.4 常務委員會會議須得過半數委員（會長計算在內）出席方為有效。

8.3.5 每屆常務委員會之任期為兩年，由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連任次數不限，但委員競選連任時，應考慮本會之會務發展及常務委員會之日常運作。

8.3.6 常務委員會委員辭職、罷免及補缺：

8.3.6.1 如常務委員會委員因各種原因，包括疾病、個人理由等，申請辭職，須由常務委員會確認，並記錄在案。

8.3.6.2 如常務委員會委員做出有損本會或本校聲譽之行為，或未能執行常務委員會之職權，經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投票通過後，可罷免該委員之資格。

8.3.6.3 於常務委員會委員職位出缺後，如委員人數不少於本會會章之規定，常務委員會可投票決定是否補選委員加入，如委員人數少於本會會章之規定，常務委員會應立即按本會會章所訂之方法補選委員。

8.3.6.4 如出缺委員職位不多於兩個，應首先以在當屆常務委員會選舉中，取得最高票數但並未成為常務委員會委員之第一及第二名會員按得票數量順序補上，直至該屆常務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如該屆選舉中並無落選候選人，或數量不足，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進行選舉。

8.3.6.5 如同時有三個以上的空缺，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進行選舉。

8.3.6.6 如出缺職位為本會常設職位，常務委員會應進行互選填補空缺。

8.3.7 常務委員會不宜討論個人問題及不應作出對學校發展及聲譽有負面影響的事。

9. 財政：

9.1 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本會會務。

9.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9.3 司庫負責管理本會各項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校友會戶口）。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會長及司庫或常務委員會指定之委員，共二人聯署，方為有效。

9.4 所有支出均須得常務委員會核准。

9.5 本會財務支出應以量入為出為目標，如當年之預算支出大幅超出當年之預算收入，常務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向會員解釋。

9.6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常務委員會須盡快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在會員大會中解釋及回應會員之問題，而有關之責任必須由全體會員承擔。

9.7 如本會會員或其他人士向本會捐款，常務委員會應研究捐款目的及用途，是否吻合本會之宗旨，及會否影響本會所推行的活動，以決定是否接受，無論接受

與否，皆需於會員大會上向會員報告。

9.8 成立學校發展基金，協助學校發展。基金來源包括：

9.8.1 校友會會費其中70%撥入基金

9.8.2 校友捐贈

9.8.3 其他

10. 核數：

10.1 先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名義務稽核，再交會員大會通過，義務稽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賬目一次。

11. 修改會章：

11.1 會章之任何修訂須常務委員會或不少於五十名會員聯署提出，並提交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12.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12.1 本會為本校唯一認可之校友會。

12.2 參選資格：

12.2.1 所有校友都有資格參選，成為候選人。惟若該會員為本校的現職教員，或以其他身份為本校之法團校董會成員，則不符合參選資格。

12.3 數目及任期：

12.3.1 按法團校董會批核。

12.4 選舉主任：

12.4.1 本會可委派會長或一名常務委員會委員為選舉主任，但該選舉主任不得為校友校董選舉參選人。

12.5 選舉通知、參選報名期及方法：

12.5.1 本會需於選舉前一個月，於報章刊登啟事（一天）公告選舉事項。

12.5.2 參選報名期為刊登啟事後兩星期。

12.5.3 在選舉期開始時滿 21 歲的本會會員，獲得另外2名本會會員之提名，均可報名參選。

12.6 選舉及投票：

12.6.1 常務委員會應在當屆校友校董任期屆滿前最後一次之會員大會上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12.6.2 所有出席該次會員大會之會員（包括同為本校現職教師之校友）均可投票選舉校友校董，選舉主任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進行公開點票並公佈選舉結果。

12.6.3 如參選人數與校友校董空缺數目相同，本會會員以信任票形式選舉校友校董。

12.6.4 如參選人數多於校友校董空缺數目，本會會員以單票制選舉校友校董，得票最高者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由選舉主任於會員大會中以抽籤形式選出當選者。

12.6.5 如參選人數少於校友校董空缺數目，本會會員以信任票形式選舉校友校董，餘下之校友校董空缺，則由常務委員會投票選出。

12.6.6 所有選票需於點票後由選舉主任以信封密封，並由選舉主任及本校校長

(或其委任之本校職員)簽名加封，後交由本校校務處保管。

12.7.7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上訴接納與否，由法團校董會決定(所有於當次選舉中當選之校友校董不得參與上訴決定)，如獲法團校董會接納，本會將於法團校董會決定後兩個月內重新召開會員大會，並根據上述選舉方法進行選舉。

12.7 校友校董出缺：

12.7.1 如遇校友校董因離世、長期患病、長期離港、因刑事案件被判入獄等原因未能履行校友校董之職責，或校友校董向校董會辭職，並經校董會確認後，本會應盡快進行補選，補選之程序及要求，與正常之校友校董選舉相同，惟補選後當選之校友校董，任期僅為原任校友校董之餘下任期，如餘下任期不足三個月，則無需進行補選。

12.8 校友校董選舉安排：

12.8.1 於任何情況下，如本會會章內之校友校董選舉及委任安排，與香港教育局所發出之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出現矛盾，應以香港教育局所發出之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為最終安排。

13. 解散校友會：

13.1 若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後，証實本會有違背學校之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可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本校或其他認可之慈善機構。如有負債或責任，由該屆常務委員會負責。

13.2 若會員動議解散本會，須得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會員人數的九成通過。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可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本校或其他認可之慈善機構。如有負債或責任，由該屆常務委員會負責。